

证券代码：002133

证券简称：广宇集团

公告编号：(2017)095

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9月20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，会议于2017年9月22日在杭州市平海路8号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，会议由董事长王轶磊先生主持，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，实到9人。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会议以现场书面表决和书面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《关于舟山舟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舟山舟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，同意增加公司控股子公司舟山舟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舟宇房产”）注册资本金至20,000万元，其中公司增资8,550万元，杭州广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杭州广磊”）增资600万元，杭州宝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宝名投资”）增资5,850万元。增资完成后，舟宇房产的注册资本金将从5,000万元增至20,000万元，股权结构为公司持股58%，舟基集团持股9.75%，杭州广磊持股3%，宝名投资持股29.25%。

表决结果：经关联董事江利雄回避表决，同意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详情请见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及2017年9月23日《证券时报》：《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》(2017-096号)。

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独立意见，详见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

二、《关于子公司收购资产的议案》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子公司收购资产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舟

山舟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约以6985万元收购舟基（集团）有限公司持有的舟山新城翁洲单元ZS-LC-08-01-09（1）地块，包括该地块使用权连同地上附着物（包括在建工程），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不属于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，并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详情请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及2017年9月23日《证券时报》：《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收购资产的公告》（2017-096号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9月23日